

#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部湾旅游”或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北部湾旅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的保荐机构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海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针对北部湾旅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

国海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审计、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，查阅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、相关董事会决议、独立董事意见，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，对其关联交易的合理性、必要性、有效性进行了核查。

### 二、公司 2017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2017 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与关联方发生的，基本情况如下表：

单位：万元

| 序号 | 关联方              | 交易类型 | 交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| 2016 年度<br>发生额 | 2017 年度<br>预计额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北海新奥航务有限公司       | 接受劳务 | 为公司船舶停靠涠洲码头提供服务       | 420            | 420            |
| 2  | 廊坊汇佳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 | 接受劳务 | 为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          | -              | 50             |
| 3  | 新智云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     | 接受劳务 | 为公司提供物业软硬件服务          | 25             | 1,552.16       |
| 4  | 新智数通（北京）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| 接受劳务 | 为公司提供项目需求分析、产品研发及运维服务 | -              | 410.45         |
| 小计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45            | 2,432.61       |
| 5  | 廊坊新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| 租入资产 | 为公司提供房屋租赁             | 165.48         | 198.58         |
| 6  | 新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| 租入资产 | 为公司提供房屋租赁             | 67.93          | 135.86         |
| 小计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33.41         | 334.44         |
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7     | 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 | 购买燃料 | 购买天然气          | -               | 35               |
| 支出类合计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<b>678.41</b>   | <b>2,802.05</b>  |
| 8     |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 | 提供劳务 | 提供旅游服务         | 758.53          | 960              |
| 9     | 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  | 提供劳务 | 提供互联网需求分析及开发服务 | -               | 1,200            |
| 10    | 新奥泛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| 提供劳务 | 提供互联网需求分析及开发服务 | -               | 120              |
| 11    | 廊坊新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| 提供劳务 | 提供互联网需求分析及开发服务 | -               | 120              |
| 12    |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| 提供劳务 | 提供互联网需求分析及开发服务 | -               | 7,800            |
| 13    | 新奥（中国）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  | 提供劳务 | 提供互联网需求分析及开发服务 | -               | 8,600            |
| 14    |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  | 提供劳务 | 提供互联网需求分析及开发服务 | -               | 860              |
| 收入类合计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<b>758.53</b>   | <b>19,660</b>    |
| 总计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<b>1,436.94</b> | <b>22,462.05</b> |

### 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#### 1、关联交易协议订立情况

（1）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与北海新奥航务有限公司签署了《涠洲码头船舶靠泊港口作业服务合同》，由北海新奥航务有限公司为公司船舶提供涠洲码头港口作业服务，协议有效期三年，2017 年度预计交易额为 420 万元。

（2）公司于 2016 年 3 月与廊坊新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《艾力枫社·国际广场房屋租赁合同》，租用其房屋作为公司行政办公用房，协议有效期三年，房屋租赁及相关配套费用 2017 年度预计交易额为 198.58 万元。

（3）其他合同公司拟待董事会审批通过后，签署相关合同。

#### 2、关联交易定价政策

公司对以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为：有国家定价的，适用国家定价；没有国家定价的，按照市场价格确定；没有市场价格的，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。

### 四、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、在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发生的，该等交易能充分利用公司与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，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，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与控股股东的优势资源，降低经营成本，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具有积极的影响；相关的交易协议是在平等、互利、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不存在因上述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的情形。

## 五、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

2017年4月7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》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。

2017年4月7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“在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前，我们对该预案进行了审阅，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日常经营所需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董事会。”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“1、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根据公司2017年经营计划确定，符合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允”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；

2、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，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

3、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”

## 六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

1、上述预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17年4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，并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

符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；

2、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保荐机构对北部湾旅游 2017 年预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(签名):

李金海

李金海

覃辉

覃辉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公章)



2017年4月7日